



八、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悦福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780.8125万元，资产总额为535.46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